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斯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2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3048號），提起上訴，上訴後又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2749號、第45622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斯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鄭斯峰能預見倘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為使其金融帳戶形式上有款項出入之交易紀錄（製作金流），對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提供金融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9日前之當月某日，將其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提款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等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表所示

01 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  
02 示之張昱堯、林思伶、關永安、郭坤仁等人（由檢察官另行偵  
03 辦）之金融帳戶，嗣即遭該詐欺集團某等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  
04 示之方式，將該等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續由該詐欺集  
05 團某等不詳成員，再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  
06 而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 07 理 由

### 08 一、本案審理範圍：

09 (一)按國家就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之單一案件，僅有單一刑罰  
10 權，法院就單一案件有全部管轄權，而有起訴不可分、審判  
11 不可分、上訴不可分諸原則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  
12 第348條第2項參照）。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13 法律雖規定從一重處斷，為科刑上或裁判上一罪，惟其本質  
14 上為數罪，行為所該當之多數不法構成要件，均有其獨立之  
15 不法及罪責內涵，因此法院在決定處斷刑時，各罪之不法及  
16 罪責內涵，亦應一併評價，職是第一審法院就想像競合犯之  
17 部分犯罪漏未審判，第二審法院併予審理時，雖因從一重處  
18 斷之規定，而就處罰所適用之法律，由形式上觀察，與第一  
19 審並無差異，惟實質上之不法及罪責內涵，顯已不同（最高  
20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65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檢察官雖  
21 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嗣於第二審法院  
22 宣示判決前，指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與第一  
23 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請求第二審  
24 法院一併加以審判，第二審法院如認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  
25 事實，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  
26 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如未一併加以審判，顯然影  
27 響於科刑之妥當性，該未經一併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暨檢  
28 察官請求法院併辦之犯罪事實部分，均屬與檢察官聲明上訴  
29 之科刑部分，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  
30 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亦已上訴，第二審法院自應就第一審  
31 判決之科刑暨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請求併辦之犯罪

事實一併加以審判（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99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意旨係針對原判決所處之刑，認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見金簡上字卷，第17至18、33、49、95頁）。而檢察官上訴後，又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一)、(三)所示之犯罪事實，核與本案起訴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依前揭說明，亦為公訴效力之所及，並經檢察官於審判中陳明在案，復經本院於審判中告以被告鄭斯峰此旨並提示相關證據（見金簡上字卷，第95至101頁），自應併入本案審理。

## 二、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對證據能力均未爭執，迄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見金簡上字卷，第34、96至10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處，認為作為證據為適當，均得作為證據。

(二)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均得作為證據。

## 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坦承不諱，復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約定轉帳清單、網路銀行申請書、交易明細、存摺掛失補發申請書、如附表所示之張昱堯、林思伶、關永安、郭坤仁等人之金融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又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足證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四、論罪：

(一)被告單純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尚不能逕與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等視，且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從而，被告  
02 以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  
03 要件以外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6 (二)被告本案所提供者係單一帳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分次提  
07 供，是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與他人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  
08 成員使用本案帳戶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不同被害人，同時觸犯  
09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0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11 五、撤銷改判及本院量刑之理由：

12 (一)原判決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幫助犯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  
14 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5 固非無見，惟就檢察官於上訴後又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一)、  
16 (三)所示之犯罪事實，未及審酌，則所憑（如附表編號(二)）之  
17 量刑基礎，即有未當。是檢察官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輕，為  
18 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揭違誤，自應由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撤  
19 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

20 (二)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屬幫助  
21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  
22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三)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  
24 修正公布，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5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  
27 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查被告於本院就其本案所為洗錢犯行坦認在案  
30 （見審金訴字卷，第40頁；金簡上字卷，第101頁），爰依  
3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1 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02 (四)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與他人，致  
03 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  
04 錢之工具，造成該等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物損失，並難以追  
05 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助長詐欺集團之猖獗，  
06 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尚能坦認犯行，並非全無悔意，而  
07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究係因經濟壓力有收入需求方為本案  
08 犯行，末兼衡被告於本案整體犯罪流程中所位居之角色、被  
09 害人人數、詐欺集團所詐得之金額，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  
10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被害人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2 算標準。

13 六、沒收之說明：

14 (一)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而取得對價，自難  
15 認其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且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6 正犯，亦無積極證據足認帳戶內之款項屬被告所有或為其所  
17 支配，自無從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18 (二)本案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未扣案，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持有，  
19 亦無證據證明現存在，又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不具刑法  
20 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外，對於被告  
21 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22 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無沒收或追  
23 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6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李宗翰、徐明光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31 法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04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及受款帳戶                                                               | （第一次）轉匯時間、金額及受款帳戶                                                        | （第二次）轉匯時間、金額及受款帳戶                                                         | 相關證據                                                                                                                                                |
|-----|-----|------------------------------------------------------------|---------------------------------------------------------------------------------|--------------------------------------------------------------------------|---------------------------------------------------------------------------|-----------------------------------------------------------------------------------------------------------------------------------------------------|
| (一) | 邱淑霞 |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起，向邱淑霞推介投資平台，佯稱匯款後可投資云云，致邱淑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於110年8月9日10時15分許，匯款32萬元至張昱堯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9日10時2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匯32萬元至林思伶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9日10時2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匯32萬元至鄭斯峰之本案帳戶。                           | 1. 證人即被害人邱淑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45624號卷，第29至32、33至34頁）。<br>2. 證人邱淑霞所提之匯款單據、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見111年度偵字第45624號卷，第37至55頁）。                      |
| (二) | 楊美淑 |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19日起，向楊美淑推介投資平台，佯稱匯款後可投資云云，致楊美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於110年8月9日11時18分許，匯款40萬元至張昱堯之中信銀行帳戶。                                             |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9日11時19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匯40萬元至林思伶之永豐銀行帳戶。                        |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9日11時2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匯40萬元至鄭斯峰之本案帳戶。                           | 1. 證人即被害人楊美淑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33048號卷，第23至26、27至28頁）。<br>2. 證人楊美淑所提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匯款單據、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擷取畫面、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見111年度偵字第33048號卷，第29至42頁）。 |
| (三) | 江灯財 |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16日起，向江灯財推介博弈平台，佯稱匯款後將獲利云云，致江灯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於110年8月29日14時2分許，匯款3萬元至關永安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br>⊕於同日14時4分許，匯款3,000元至關永 |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9日14時2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匯4萬3,000元至郭坤仁之中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9日14時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匯4萬4,000元至鄭斯峰之本案帳戶。<br>⊕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同日14時5 | 1. 證人即被害人江灯財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年度偵字第45622號卷，第99至101頁）。<br>2. 證人江灯財所提之交易明細、匯款單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博弈平台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2年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安之臺灣銀行帳戶。 |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同日14時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匯3萬3,000元至郭坤仁之中信銀行帳戶。 | 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匯3萬2,000元至鄭斯峰之本案帳戶。 | 度偵字第45622號卷，第111至161頁)。 |
|--|--|--|-----------|-------------------------------------------------|------------------------------|-------------------------|